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通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法院會議通告

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案件編號：322/2025

有關《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及

有關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新加坡單一機構識別碼No. 200602329Z)

* 僅供識別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及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
的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法院」)已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於2025年4月10日之法院命令(「該命令」)，指示本公司召開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該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舉行，目的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動議由(i)本公司；(ii)計劃股東；及(iii)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0條擬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並予以正式通過。」

本通告所屬之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載列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法》第211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該聲明闡述該計劃之效力。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人士，可於該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索取計劃文件副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或各自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供法院會議使用。填妥及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自動撤銷。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法院會議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以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所投之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上述目的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姓名之排序釐定。如股東為法團，該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法團股東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於法院會議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之唯一方式為：**(i)親身前往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ii)透過填妥及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所載指示辦理)，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計劃股東務請於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其投票意向(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倘未給予具體投票指示，則代表(法院會議主席獲委任為代表之情況除外)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未給予具體指示而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該等委任將被視為無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內容不完整、填寫不當、字跡難以辨認，或無法從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委任人之指示確定其真實意圖，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該等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之表格。**

務請將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72小時(即不得遲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者，**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遞交予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是否接納該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連同有關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文所述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後購入股份之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可向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該命令，法院已委任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或倘其未能擔任，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Mok Wai Seng先生出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只可在法院會議上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無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在法院會議上的全部投票權，惟每次投票須就不同的股份行使；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法院會議委任多於兩(2)名代表，以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但須為每名代表指定行使與不同股份或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且就每名該等代表而言，均須指明將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須採取之行動，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標題為「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之章節。該等實益擁有人就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僅能以同一方式行使，即全部「贊成」或全部「反對」該計劃。

為釐定人數測試是否獲得通過：

- (i)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所委任之每名代表視作投一(1)票。倘某人獲超過一(1)名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則該代表所投之票數應按委任股東之人數計算投票權。
- (ii)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
 - (a)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贊成」該計劃票數多於「反對」票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投一(1)票「贊成」該計劃之股東；
 - (b)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反對」該計劃票數多於「贊成」票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投一(1)票「反對」該計劃之股東；及
 - (c) 就人數測試而言，本公司將視每名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該計劃投「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分別投一(1)票「贊成」及一(1)票「反對」該計劃之股東。

為免存疑，就釐定人數測試是否獲得通過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本身不得被計為股東。倘某人獲香港結算代理人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就人數測試而言，該代表所投之票數應按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計算。

每名委任代表(包括法院會議主席)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股東，均應視為出席法院會議，並應計入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股東人數。倘法院會議主席獲超過一名股東委任為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則法院會議主席所投之票數應按委任股東之人數計算。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監票人，負責指導及監督於本次法院會議透過「實時」投票及按上述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投全部票數之點算及核實工作。法院會議所提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於會議期間公佈。本公司與要約人亦將共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就法院會議結果刊發公告。

該計劃須待法院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之規定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承法院命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華潤大廈29樓2903室
港灣道26號
香港灣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瑞興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